



8版

淮北就业

HUAIBEIJIUYE

恭 贺 新 春

淮北日报  
2021年2月24日 星期三

Http://www.hbnews.net

## 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 凝心聚力谋发展 砥砺奋进谱新篇

■ 通讯员 刘环 滕明

本报讯 2月20日上午，在市人社局九楼会议室，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总结了2020年和“十三五”时期的工作，分析了当前面临的形势，同时研究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市人社部门务实笃行、担当尽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积极做好疫情应对工作。加大疫情期间援企稳岗力度，帮助企业解决用工1.1万人。组织引导14865名贫困劳动人员外出务工就业，返岗就业率113.97%。全年累计向2257家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8428.49万元，向重点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767.6万元。提高防疫津贴标准，及时审核502名抗疫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170.26万元。圆满完成人社扶贫任务。目前扶贫岗位累计在岗达5359人。认真落实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等五类特殊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政策，为3.67万人代缴保费386.25万元。全力以赴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4.4万人，完成市政府下达目标任务的110.87%，城镇登记失业率2.76%。为162家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放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4055.76万元。开发公益性岗位2121个，托底安置1193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50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310笔2.73亿元。持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市参加城镇在职职工养老保险41.35万人，失业保险25.91万人，工伤保险33.76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当年参(续)保缴费43.37万人，全部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五项社会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率全部达到100%。认真落实阶段性“减免缓”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全市三项社会保险共减免7.03亿元，缓缴0.14亿元，降低费率减收10.81亿元，累计为企业减负17.98亿元。



会上，对于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市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岳军芝强调了7个方面的内容。

一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今年就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城镇新增就业3.2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57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00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重点是持续筑牢“稳”的基础、守住“保”的底线。“稳”就是要稳政策、稳市场主体、稳重点群体，稳住就业“基本盘”，同时拓宽就业渠道，稳中有扩、以扩促稳。“保”就是保居民就业，保就业底线。同时，要进一步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夯实“稳”和“保”的工作基础。二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提升待遇保障能力。今

年社保工作的重点任务是促改革、全覆盖、提待遇、优服务。积极发展企业年金，强化职业年金运行。三是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提高技能人才发展水平。今年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点是提升质量、促进发展、科学评价、竞赛引领、抓实项目，加快推动技工大市向技工强市迈进。落实全市2021年招商引资工作意见，积极推动在淮投资企业与在淮高校和技工院校开展“定点式”“订单式”人才培养，从市级层面统筹市内相关中高职院校的实习分配计划及就业导向，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需求。四是完善人才体制机制，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做好今年人才工作的重点是壮大队伍、激发活力、优化环境。五是积极防范化解风险，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

定。今年劳动关系领域工作重点是治欠薪、重调处、促和谐。六是巩固人社扶贫成果，推进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是巩固成果、衔接拓展。持续加大人事人才政策倾斜支持力度。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质量提升工程。七是筑牢信息化建设基础，加快数字人社发展步伐。今年工作重点是推进一卡通、向上集中、全上网。

对今年的工作，岳军芝要求，各县区人社局、各科室单位要精心谋划、科学实施，锐意进取、积极作为，扎实做好2021年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坚定信心、积极进取，奋勇拼搏、砥砺前行，奋力实现全市人社事业“十四五”良好开局。

会上，县区和部分科室单位作了发言，其他单位作了书面交

流，介绍了各自特色工作。

会上还书面征求了《2021年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及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征求意见稿）》《淮北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纲要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

局领导班子成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组负责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濉溪县、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煤化工基地管委会有关部门负责人；淮北技师学院主要负责人；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淮海实业集团人力资源部负责人，淮北煤电技师学院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魏坚主持。

## 就业创业政策解读

### 1. 一次性创业补贴。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登记之日起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执行期限：长期。

### 2.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每人每月350元（其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补贴每人每月450元）和职工医疗保险补贴每人每月100元。执行期限：长期。

### 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一）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45、55”人员。（女性年满45周岁，男性年满55周岁，以第二代有效身份证为准。）（二）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愿望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并连续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三）长期失业人员：登记失业的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人员。（四）享受最低生活

保障人员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被征用后人均不足0.3亩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4级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就业确有困难人员。（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高校毕业生，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

有困难的人员。

二、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本地户籍人员中，已进行失业登记且在失业期内，申请人主动到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登记求职，办理求职登记相关手续，经各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机构提供3次以上职业介绍服务后，非因本人原因仍未能就业的失业人员。各具区

可结合申请人家庭收入等因素进行认定。如在劳动年龄内的家庭成员中（在校学生除外），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失业人员；家庭中经营性、投资性年收入不超过5万元的失业人员。执行期限：长期。

### 4. 就业扶持工程公益性岗位。

公益性岗位是指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就业的人员。

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待遇：（1）用人单位依法按月足额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2）人社部门按照每月不超过当地最低工资50%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3）人社部门按照用人单位为就业困难人员实

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助。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含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符合条件且有意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提交《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要凸显“托底线、救急难、临时性”属性，加强部门横向协调，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管理机制。

### 5. 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

（1）被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前，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2）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3）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 6. 如何申领失业保险金？

本人携带社保卡到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淮北市失业保险”微信公众号办理。

### 7. 失业补助金申领条件及办理手续。

（1）2020年3月至12月，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2）2020年3月至12月，从单位失业，且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

### 8. 如何申领失业补助金？

（1）本人携带社保卡到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领；（2）网上申领：登录“淮北市失业保险”微信公众号或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i.12333.gov.cn）；（3）符合条件的人员在2020年7月至12月内申领，只能申领1次。

### 9.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补贴。

（1）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的条件：企业职工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的；且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2个月以内的），分别补贴1000元、1500元、2000元。

（2）如何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个人通过“安徽阳光就业网”向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凭身份证件、社保卡、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安徽省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请确认表》办理。现场确认或把材料发至“淮北失业保险”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确认。

### 市劳动就业管理局供稿



为群众办好事 让群众好办事  
我市“多线”联动  
推进城乡居保顺利完成

■ 通讯员 袁泉

本报讯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服务便民为理念，通过“线下”“线上”和“线外”的联动模式，为群众提供贴心便捷的服务，助力民生工程。

在“线下”，利用就业招聘、法制宣讲等活动平台，面对面宣传城乡居保政策，扩大政策知晓范围；村（居）协办员入户宣传，为居民算清参保缴费的明白账，对出门在外打工、长期不在家的参保人员由村干部及时打电话联系，做好缴费工作，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便民服务。

在“线上”，一方面通过“淮北城乡居保”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服务平台及时对群众的咨询进行详细解答，群众不跑

路即可疑问有答复、需求有回应、信息保畅通；另一方面引导居民利用支付宝、微信、网银转账方式向银行卡或社保卡线上转账进行预存款完成缴费，并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皖事通”进行信息查询等业务，实现网上查询。

在“线外”，各级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对经办人员开展业务能力培训，提高经办人员专业技能与素质，在政策范围内为服务对象提供最大便利，切实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坚持以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核心，为群众办好事，让群众好办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截至1月31日，全市当年参（续）保缴费人数达20万人，首月即完成全年民生工程目标任务的50.78%。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科学制定工作计划  
推动政务服务精准化精细化

■ 通讯员 朱伊青

本报讯 近期，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科学制定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计划。

为更好完成此项工作，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制定工作计划，细化责任，确保按质按量

完成任务。工作计划详细确定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适用对象，公布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和信用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开展督促检查。

市人社局将根据制定的告知承诺制工作计划，有序推进工作落实，推动政务服务更加精准化、精细化，让群众办事更加方便、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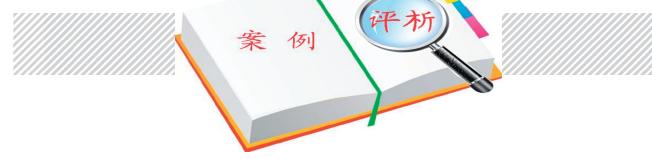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  
积极谋划2021年工作

■ 通讯员 朱伊青

均由全省最优水平，受到市政府“四最办”的充分肯定。同时，落实“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工作，市人社局也在全省人社系统处于领先地位。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对2021年的工作早谋划，早安排，重点做好五项工作：持续推进人社综合窗口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人社窗口行风建设风清气正；全面优化人社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全力推进“互联网+人社”行动持续提升；务实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质增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2020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显示，市人社局劳动力市场监管聘用情况、工作时间、裁员规定、培训及服务4项二级指标



仅有工作证明，  
能证明劳动关系吗？

2018年10月，赵某、章某、王某共同出资设立A公司，章某为法定代表人，赵某、王某为公司股东。2020年6月，赵某转让出了自己的股份。同时，赵某认为自己参与了企业管理，既是股东也是劳动者，A公司应支付其工资，公司拒绝，赵某申请仲裁。

为证明劳动关系，赵某提交了A公司2020年出具的盖有A公司公章的工作证明一份，内容为：“兹证明赵某为本公司员工……”

公司认为，赵某所谓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只是指其在公司相关文件上出现或者签署相关文件等，这些均属于履行股东义务，而非提供劳动。公司当时出具工作证明是因为疫情防控需要，不能仅凭工作证明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争议焦点：仅有工作证明，能证明劳动关系吗？

处理结果：经仲裁委调解，双方和解，赵某撤诉。

案例评析：赵某系公司股

东，在身份、领取报酬方面与普通劳动者有较大区别。故对这一类特殊关系人员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关系的本质特征进行分析。

确定劳动关系，应符合三个条件：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的劳动行为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属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劳动者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但赵某未能就其曾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提交证明，亦无证据证明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指挥与被指挥的特征。故仲裁委认为，股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能直接等同于其以劳动者身份同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工作证明无法证明存在实际用工行为，赵某主张双方存在劳动关系证据不足。

据《中国劳动保障报》